

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校外（走读）住宿审批表

学院		专业		级		班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电话	
起止时间					班主任		
家庭详细地址					家长联系电话		
校外住宿期间详细住址							
身份证号				学号			
校外住宿原因	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家长意见	本人系_____学生的家长，同意其走读，并承诺走读期间发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其家长共同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 家长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
班主任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意见	领导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学生安全，学生走读须持本人家庭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向校方提出申请，并向校方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. 本人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，按时上课和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；
- 2. 本人在登记走读手续前须缴清学校学费；
- 3. 本人在走读后，原宿舍床位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统一管理；
- 4. 本人在走读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与学校无关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年 月 日

注：1、每学年办理时间为6月15日至6月30日；新生办理时间为开学后15日内；连续走读的学生需每年办理一次。2、本表一式叁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本人各持一份，另一份交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备案。